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8樓

傳真：02-23971920

承辦人：蔡婉琦

電話：02-23979298分機811

E-Mail：cpa811@c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住福企字第1000302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辦理「百年送好禮，福利真便利」活動，延長至本(100)年10月31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鼓勵同仁參與。

說明：

- 一、為推廣全國公教人員使用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eserver.hwc.gov.tw>)，本會特規劃辦理「百年送好禮，福利真便利」活動，鼓勵公教同仁使用本會特約之各項福利措施及充實公務福利e化平台。前已於本年7月12日以住福企字第1000301880號函知各機關。
- 二、因公教同仁反映參加本會保險方案等福利措施，取得收據較為耗時，建議延長活動期間，本會爰延長活動期間，請於10月31日前將本活動抽獎單寄回本會。
- 三、凡使用本會公教特約飯店、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健康99公教特惠健檢方案、公教員工特約老人安養中心、全國員工網路購書特惠方案、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方案及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方案，均可



1000302622



參加抽獎。

四、另登入e 化平台並至人文素養、社會關懷、福利知識、住宅服務、健康管理、員工協助方案、未婚聯誼、旅遊、優惠商店、達人部落專區上載資料者亦可參加抽獎，惟每人僅限一次，各專區操作手冊可至e化平台/會員專屬服務/個人工具平台/平台使用教學手冊下載。

五、公教人員需先至e化平台下載活動專用抽獎單，於活動期間至前揭特約廠商消費或登入e化平台上載資料後，並影印識別證或職員證及消費單據(如門票、收據、發票或上載資料頁面)黏貼於專用抽獎單上，寄回本會即可參加抽獎，活動期間自7月12日起至10月31日止。

六、獎品豐富，獎項包括獨顯筆電、小筆電、數位相機、iPod nano、7-11禮券及精美帆布袋等獎品，共計100個獎項。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企劃組

